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百股份、公司），证券简称：株百股份，证券代码：834898，于2016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自2023年12月19日开始承接株百股份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株百股份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财信证券对株百股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株百股份股票于2016年1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数量不少于250万股，不超过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94%-5.88%，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8,552,707.7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2,905,739.68元，未分配利润为136,887,653.96元。按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上限为40,0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8%、8.46%、29.2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80,927,000.92元，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合并）为55.1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6元。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48,699,777.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22,581,099.6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837,810.09元。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848,699,777.21元，同比增长0.89%。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回购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该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 1、回购规模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数量不少于 250 万股，不超过 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5.88%，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2、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 8.0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合理，详见“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3、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株百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金情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股票价值回归，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4.84 元/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为 5.56 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股票价值回归，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量 224,735 股，成交金额 1,088,019.00 元，交易均价为 4.84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具有合理性。

#### （二）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56 元/股。公司以不超过 8.00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高于 2023 年度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 （三）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综合零售（F521）-百货零售（F5211）”，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以百货、超市、家电等零售业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商品零售服务。公司选取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简称	股价 (元/股)	每股净资 产	基本每股 收益 (元)	市净率 (倍)	市盈率 (倍)
600785	新华百货	14.60	9.57	0.60	1.53	24.33
600857	宁波中百	6.04	3.80	0.27	1.59	22.37
600838	上海九百	5.90	3.67	0.16	1.61	36.88
000715	中兴商业	5.18	4.39	0.32	1.18	16.19
600814	杭州解百	6.46	4.73	0.36	1.37	17.94
平均值	-	7.64	5.23	0.34	1.45	23.54

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股价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股票收盘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5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00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1.44，对应



的市盈率为 29.63。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市净率等因素，未大幅度偏离同行业公司市净率水平。受企业股票所处交易板块、收入规模、经营模式等影响，行业内企业市盈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公司本次回购定价未偏离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符合《回购实施细则》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 万股，不超过 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5.88%，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58,552,707.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2,905,739.68 元，未分配利润为 136,887,653.96 元。按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上限 40,00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8%、8.46%、29.2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80,927,000.92 元，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5.1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56 元。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48,699,777.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81,099.6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837,810.09 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株百股份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前，株百股份为创新层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目前公司尚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株百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